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曾俭华 李生校 葛劲夫

2023年8月29日